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旭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470,259,835.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0,062,630.05 元,按 2019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7,025,983.57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3,296,482.14 元。

基于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大力开展公司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仓储体系建设、渠道采购备货等以及改善公司现金流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2018 年公司已累计发放现金红利 6,851.34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崔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王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彬先生因职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及内审负责人职务,王彬先生辞职后将另有任用。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崔婷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确定崔婷女士符合监事候选人资格,监事会决定补选崔婷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崔婷女士简历:崔婷,女,198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税收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崔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应内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470,259,835.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0,062,630.05 元,按 2019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7,025,983.57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3,296,482.14 元。

基于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大力开展公司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仓储体系建设、渠道采购备货等以及改善公司现金流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2018 年公司已累计发放现金红利 6,851.34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意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与同行业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95 万元,其中包含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银行即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浦发银行高科园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浙商银行青岛分行、昆仑银行大庆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北京银行天津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成都曼哈顿支行、交通银行湖北东西湖支行、杭州联合银行、平顶山银行、郑州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合计为 22.4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青岛金王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王德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德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德勋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德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德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裁唐风杰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彬先生简历:王彬,男,198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任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内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崔婷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崔婷女士简历:崔婷,女,198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税收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崔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2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崔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5、6、8、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会议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崔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崔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2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123,112.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26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2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5.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2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3-0003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02.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195.2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8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58.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8 年公司债一期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3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成功发行 2 亿元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金王 01"),票面利率 7.00%,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 年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 2019 年 5 月 4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投资项目已于上期达到 100%投资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

(一)2016 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207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5.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275.47	
合计		2,358.47	

(二)2018 年公司债一期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62919	8.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32551800022845774	0	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 SD03-0021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 3,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5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15 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提前将尚未到期的 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4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剩余的 30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情请查询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附件一:2016 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9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325.33	7,741.03	86.01%	已完成			否
2、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是	9,000.00	10,064.47	477.12	9,254.72	91.95%	已完成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已完成			否
4、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764.00	19,764.00		19,764.00	100.00%	已完成			否
5、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	是	3,500.00	2,435.53		2,435.53	100%	已完成			否
合计		59,264.00	59,264.00	2,802.45	57,195.2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 3,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